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朱坤华先生、朱旭东先生、温巧夫先生、林盛忠先生、李斌先生、孙进山先生、李易先生、袁敏先生、李旺先生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易先生、袁敏先生、李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易 孙进山 张钦宇

2016年11月4日